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此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近日公司正式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变更为“宁波市鄞

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邮政编码变更为“315100”，除前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支配的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64%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目前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